

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“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，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在下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，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 6 个月。”

中航证券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第二次开放期开始，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 5.7%，即：委托人存量份额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之前按照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.0% 计提业绩报酬，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（含）之后按照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.7% 计提业绩报酬，并将 2020 年 6 月 10 日设置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